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23 年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国土、不动产管理类)

二零二三年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编：102200

电话：010-80107022

传真：010-80111978

乙方：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路9号-1

邮编：102200

电话：010-80107505

传真：010-80107509

甲方因工作和维护自身权益需要，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向甲方提供工作相关的日常法律服务、代理复议诉讼案件等，具体包括：

- (1) 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甲方及所属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工作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 (2)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履行行政职责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 (3) 接受专项委托办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调解、行政复议等专项业务，必要时参与行政诉讼、复议、调解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4) 代表甲方参加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务的处理，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 (5) 协助甲方开展对国土资源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审查工作。
- (6) 根据需要对甲方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可行性分

析，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专项法律意见书。

(7) 协助甲方起草、审查、修改在履行职责中需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和谈判，审查修改的意见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8) 协助审查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9) 协助甲方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业务方面的法律疑难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形式及时提供咨询。

(10) 协助甲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如有需要，对甲方业务科室人员、法制工作人员及其他职工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11) 在行政处罚案卷审查专项法律服务方面提供如下服务：

1、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审查的案件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其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3、必要时参与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应甲方要求参加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性处罚案件召开的重大讨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5、协助甲方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行政处罚业务方面的法律疑难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形式及时提供咨询；

6、参与甲方对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的听证工作，作为甲方听证代理人出席听证会，进行相关陈述、举证、质证、辩论工作。

7、因行政处罚案件启动电子登记系统，乙方负责出具行政处罚案件系统中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审批表、集体讨论记录、违法案件审理记录中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对合法性负责。

(12) 参与甲方信访案件、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行政审批等召开的讨论会议，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对于突发性事件能够在得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及时到位提供法律服务，参与重大事项集体讨论会，提供法律意见。

(13) 为甲方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甲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疑难问题，审查甲方起草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针对性答复建议。

(14) 派遣三名执业律师采取常期坐班的服务方式到我局办公所在地处理日常法律业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该律师需服从规自分局部门管理，严格执行局机关考勤制度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种保险、工资待遇等均由律所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 李辉等 律师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

二、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三、乙方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四、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在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为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案件或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如双方均是已经聘请乙方的法律顾问单位时，乙方不得代理对方参加诉讼或仲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以及相关法律服务完成之后，均不得利用其所获悉的甲方的信息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七、乙方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将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甲方及第三人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当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为甲方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持完整的工作记录。

九、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

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授权，办理受托法律事务，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四条 法律服务费用

乙方法律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1005000)。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陆拾万叁仟元(¥603000)；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201000)；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201000)。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

根据本条规定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应支付至乙方的下列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账号：327256007292

第五条 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采购人对服务方情况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对服务方进行考评。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提供的法律意见不当等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行政主管机关考核不合格的；
4.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5.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天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不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或因第五条第二项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未履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律师；

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见不当、证据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失职行为产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的，每发生一件扣除费用 10000 元。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其他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昌平分局

代表：丁颖 (签字)



乙方：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代表：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